

發行人：吳信賢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律師法研修公聽會 12/13 隆重登場 律師公會架構的變與不變

身為律師主管機關之法務部研修律師法修訂事宜，已有一段時日。近來，有關律師公會架構修訂議題，對現行制度變革甚大，且對於律師執業環境有深遠影響，對此各界有不同聲音，為廣納意見並喚起律師界重視此問題，本會在吳理事長之規劃下，於 97 年 12 月 13 日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總館國際會議廳，舉行全國首場律師法研修公聽會——「律師公會架構的變與不變」——關於調整律師登錄入會執業環境之探討。

公聽會第一階段由法務部檢察司陳文琪司長就「律師法研修之啟動與進展」為一簡介。律師法自民國 30 年制定，迄今已逾一甲子，其規範之內容有律師之使命、執業範圍、資格及養成、執行職務、權利義務及事務所之設置等。此次修正之要點如下：增訂擔任律師之消極條件，制定司法人員轉任律師之門檻。刪除地檢署為律師公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於，公會組織架構之調整議題，是目前各界意見最為紛歧之處。法務部有鑑於全聯會功能不彰，財源短絀，理監事選舉缺乏民意基礎，且為了方便律師一次入會可以全國執業，減輕在各地方公會入會方可執業之費用負擔，及避免轉嫁至當事人之考量，力主在全聯會前

理事長古嘉諄提出之「壯大全聯會，強化各地方公會」目標下，以「單一入會，全國執業」方式調整公會的組織架構。

公聽會第二階段由林國明律師擔任主持人，邀請律師法研修委員：蘇友辰律師、沈君玲法官、林春榮律師及薛西全律師擔任與談人，就「律師公會架構變動可能的對話」提出其觀察及意見。蘇友辰律師及薛西全律師並就此議題，分別提出「律師法研習公聽會—律師公會架構的變與不變—回顧與前瞻」、「律師法修正應有的認識」等書面資料，深入探討。特別是薛西全律師提出，不該就律師公會架構之變動與否，僅著眼在費用多寡之考量上，應該將格局置放於律師公會架構變動後，所涉及之外部互動關係。如此方能為日漸萎縮之律師業務開拓新局面。

公聽會最後階段是意見交流時間，由全聯會羅豐胤常務理事擔任主持人，各地方公會代表與律師同道紛紛提出意見，討論甚為熱烈及踴躍，相關之紀錄詳請見本刊第4、5版。公聽會於下午1時在欲罷不能之討論中劃下一個休止符。公聽會結束前，吳理事長特別提出，律師法研修是律師界大事，希望在律師法研修定案前，各地方公會能夠多舉辦類此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對於本次公聽會本會留有錄音、錄影紀錄，若有需要可向本會借閱。

## 法扶會案件當事人欄無須載明「法律扶助」意旨 司法院院台廳司四字第 0970012158 號函釋在案

司法院於 97 年 10 月 27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70012158 號函復全聯會 97 年 5 月 30 日(97)律聯字第 97097 號函，有關建議司法院通函各級法院，就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所指定代理或辯護案件，於判決當事人欄載明「法律扶助」意旨，俾利區分及統計乙案，司法院基於下列理由，認為目前尚無必要：

1. 建議事項，涉及裁判書格式當事人欄位之變動及法定應記載事項之議題，依現行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尚有不宜或不便之處。
2. 基金會目前已與財政單位建立避免重複課稅之處理模式，由基金會每年將前年度結案資料提供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該中心再將該等資料與法院裁判書資料透過電腦系統進行比對，如此大多數的法律扶助案件均可獲致排除。倘有遺漏，律師亦可請基金會出具證明書向國稅局申請更正，故重複課稅問題應可獲致解決。
3. 有關法律扶助之成效統計、研究部分，基金會已針對准予代理或辯護之民事、刑事、少年、家事、行政訴訟等類型案件，分別設計結案、確定明細表及情形表，並規劃經由資訊業務系統建置統計表單，供未來研究分析法律扶助成效之用，司法院也將協助該會提供結案相關資料以提高其統計表單之正確性。

## — 千呼萬喚始出版 —

歷史的見證—記憶的軌跡

這當中，有你我彼此的參與及回憶．．．

本刊第 101 期至第 150 期合訂本正式出版，每冊定價新台幣 1000 元，意購者逕洽公會。

到了本期(第 161 期)《律師通訊》，〈夜讀隨筆〉這個專欄已滿 36 期，3 年，不算短的期間，向讀者推薦 36 本我喜歡的書，選書的範圍非常廣泛，大致上以法律人感興趣的書為主，而且都是出版未久的新書，從文史、法律、藝術，到小說、政論、旅遊，甚至繪本、童書，由於律師也算半個生意人，因此也曾選經營、管理方面的書。不過有時還是會擔心讀者是否會認同我的品味，往往一面寫一面想：這本書讀者會喜歡嗎？這本書讀者看了，會有什麼感想？這本書真的是值得推薦的好書嗎？

從小我就很喜歡讀課本以外的書，而且興趣廣泛，只要是感興趣的書都津津有味地看個不停，執業律師後經濟情況改善，雖然可以隨心所欲地買書，卻因工作繁忙勞累，有時連當天的報紙都看不完，就沉沉睡去，長期以來心靈枯竭，面目可憎。後來誠品書店來到台南，看到那麼多書，身在寶山，卻苦無時間閱覽群書，不禁深切反省：如此勞祿終日，為人作嫁，所為何來？

3 年前(95 年 1 月)，偷空讀完《狼圖騰》一書，對於書中描寫蒙古牧人敬畏天地、愛惜草原、尊重生命的情懷深為感動，若非親身經歷草原上的畜牧生涯，是不可能寫出這樣的書，在台灣溫暖安定的農耕生活，或都市朝九晚五的上班生涯，怎能體會草原上與大自然、與草原狼搏鬥、爭生存的艱辛？看書的確可以增廣視野，感動心靈。於是提筆寫下〈夜讀隨筆〉第 1 篇〈狼性與羊性〉，此後一發不可收拾，每個月固定 1 篇，95 年底下定決心決定開始進行退休的規劃，此後空閒時間更多了，我可以看更多的書。

原本已生疏的電腦操作，在助理的指導下逐漸又熟悉起來，學會了上網，發現博客來書店的網站，雖然看不到實體的書本，但利用關鍵字檢索，使我可以悠遊於書海，再加上物流系統迅捷，今天早上訂書，第二天下午就可在超商拿台北送過來的書，實在方便。接著發現原來髒亂不堪、暮氣沉沉的台南市立圖書館，不知何時竟有令人驚豔的改變，現在可以自行到書庫裡找書，到處亂翻，如入無人之境，看到喜歡的書就帶回家看，或蹲在書架角落看到關門也無妨，要找書先利用網路查尋，看看有沒有這本書？這本書是否被借走？何時歸還？外出路過圖書

館，停車衝進書庫，循書號找尋，手到擒來，乾淨俐落！

其實只要是不計較功利，純粹為興趣或求知而閱讀，都是非常有趣，有時候我會找出《鯨與海豚圖鑑》(貓頭鷹出版社)，看得津津有味，朋友看到了，問：你要去賞鯨嗎？答：沒有，又問：學法律的研究鯨魚海豚做什麼？我說：不為什麼，有趣的書都很好看。屬於哺乳綱的鯨豚的確很有趣，牠們的行為、習性比起魚類複雜多了，還有一些羞怯又難以辨識的喙鯨，在遙遠的海洋中極少被人們觀察到，有時僅憑相距 73 年發現的兩具頭骨，才認定可能是 1 種極為罕見的喙鯨，甚至有的喙鯨只有少數的觀察紀錄，還要依賴目擊者口述才能勉強繪出牠的外型，神秘的海洋動物給我許多想像空間，使我沉浸在無窮的樂趣中。

從事司法工作，要見識淵博，要有敏銳的心靈，更要有悲天憫人的情懷，理性與感性兼具，閱讀可以增長見聞，吸收新知，讓心靈澄澈，思想圓熟！天天悠悠書海，其樂無窮。

在藝文界有 1 種說法：寫專欄寫到後來，遲早會碰到文思枯竭、資料用盡的「撞牆」期，有人問我，撞牆期碰到了沒有？我說：只要有好書看，就不會有撞牆現象發生。

## 誤把溪聲作雨聲

陳清白律師

落日西沉盼晚晴 黑雲片起月難明  
枕中不寐尋詩句 誤把溪聲作雨聲

新竹縣政府為了提振觀光產業，特別斥資新台幣六千萬元，在當年幽禁張學良先生的竹東井上溫泉遺址，重新建造了一棟與張氏故居一模一樣的日式房舍，用來招攬國內外慕少帥之名而來的觀光客。縣政府為了凸顯景點的觀光價值，特地選在西安事變七十二週年的十二月十二日那天揭幕，個中深意，不言可喻。

在中國近代歷史上，張學良是個充滿傳奇與饒富爭議的人物。張學良字漢卿，他的父親東北王張作霖，字雨亭，土匪出身，後來成為奉系的大軍閥，人稱「老帥」，因此張學良又叫「少帥」。一九二八年六月四日清晨，張作霖搭火車從北京返回奉天（現在的瀋陽），在車抵皇姑屯時遭日本關東軍所預置的炸彈炸死，這事件影響了少帥的一生。老子沒了，兒子當然得繼承家業，在國仇家恨的催逼下，少帥不畏日本人的威脅利誘，毅然於當年年底，宣佈東三省及熱河易幟，改掛青天白日旗。

一九三二年，九一八事變發生，舉國抗日情緒高昂，但由於國力羸弱，不足以抗衡日本，因此包括蔣介石在內的中央要員，曾多次密電少帥：「此非對日作戰之時」，要其稍安勿躁，勿輕啟戰端，接到此命令的少帥只得奉命行事。然而外界對少帥的「不抵抗主義」，卻極不諒解，甚至前廣西大學校長馬君武還賦「哀瀋陽」詩二首加以嘲諷。詩云：「趙四風流朱五狂，翩翩胡蝶最當行；溫柔鄉是英雄塚，那管東師入瀋陽。」其二：「告急軍書夜半來，開場管絃正相催；瀋陽已陷休回顧，更抱佳人舞幾回。」意思是：關東軍已兵臨瀋陽，可是擔任陸海空軍副司令兼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的張少帥，竟還夜夜笙歌、醇酒美人，一點都不把軍國大事放在心上。其實少帥這個「黑鍋」揹得也太大了，關東軍進兵瀋陽的時候，少帥正在醫院戒毒、養病，既不能喝酒，也無力玩女人，更與影星胡蝶素昧平生、毫不相識。



一九三三年，少帥戒毒成功，帶著太太于鳳至，情人趙一荻出國散心。這時正值熱河失守、國難當頭之際，外界的批評立即蜂湧而至。這回輪到幽默大師林語堂粉墨登場了，他在雜誌上寫了一首打油詩挖苦一番：「贊助革命丟爸爸，擁護統一失老家；巴黎風光多和麗，將軍走馬看茶花。」這時人在歐州的少帥，萬萬沒想到，出了趟國，竟惹來這麼多的非議，和七十五年之後在颱風天出國「考察」的台東縣長鄺麗貞，可謂前後輝映。而少帥紈袴浮華的形象，也從此深植人心。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少帥和西安綏靖公署主任楊虎城發動兵諫，在西安附近的華清池挾持蔣介石，要求停止剿共，全面抗日。十二月二十五日蔣在宋子文與蔣宋美齡的營救之下獲釋，少帥並隨扈回京「負荊請罪」。在離開西安之前，蔣允諾不再追究張、楊二人的叛變責任，然而回到南京之後，蔣介石旋即改變心意，不但派特務殺了楊虎城全家，還判了少帥十年徒刑。判刑後的少帥雖然獲得特赦，但卻在蔣：「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的命令下，從此失去了自由長達半世紀之久。

少帥起初被囚於南京，後來移往奉化溪口，此後顛沛流離，四處輾轉拘禁。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專機將少帥送往台灣，在陽明山住了一晚，翌日，即轉至竹東的井上溫泉。井上溫泉在日據時代，為日本警察招待所，是處深山環繞，交通極為不便。少帥與趙四小姐，在此一住十一年，直到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才搬到高雄西子灣。

在井上溫泉的山居歲月裡，儘管有紅粉知己相伴，但少帥的心情，始終是沮喪、低落的。期間，少帥一度以為蔣介石已回心轉意要釋放了他，結果希望成空，在心情極端鬱悶之下，寫了文前這首題為「夏日井上溫泉即事」的詩：「落日西沉盼晚晴，黑雲片起月難明；枕中不寐尋詩句，誤把溪聲作雨聲。」大意是：「落日西沉時，盼望有個晴朗的黃昏，無奈卻烏雲籠罩，月色晦暗難明。躺在床上無法入睡，只好尋句賦詩，虛幻間，卻誤把屋外的溪水聲當作雨聲。」詩中透露著自由無期的無奈。

「不信青春喚不回，不容青史盡成灰」（註），幾年來，筆者陸續走訪了竹東的井上溫泉（現改為清泉溫泉）、瀋陽的元

帥府，以及西安的華清池。這些歷史的場景，不管是大青樓、小青樓；或者是華清池蔣介石行館玻璃窗上的彈孔，都還歷歷在目。但這場大戲的主角，不敵歲月的摧殘，已然一一隱沒、消失在歷史舞台幃幕的那端。因為西安事變，中國共產黨得到了喘息的機會，日後才有機會取代了國民黨，一掌江山。因此，在共產黨人的心目中，少帥是個不折不扣的民族英雄。當然，也因為西安事變，蔣介石未竟剿共之功，以致於後來大陸淪陷，退居海隅，少帥在海峽這頭的評價，無疑的，是個歷史罪人。這段歷史不管怎麼解讀，它都會有個定位，不會成灰，只是少帥一生的青春歲月，雖然最終解除了禁錮，但任你用盡力氣，肯定再也喚不回。

註：于右任的詩。



姑蘇城即現在的蘇州，在蘇州市郊古運河畔的寒山寺，因唐朝詩人張繼的楓橋夜泊而名聞遐邇。當年張繼夜泊的楓橋，已毀於太平天國的戰火之中，現在所看到的楓橋為清朝同治年間所重建。詩中的寒山寺亦已毀於戰火，於西元 1911 年重建，當年之古鐘亦已失去蹤影，現在寺內的鐘為清末所鑄造，遊客可上鐘樓付費撞鐘。張繼的楓橋夜泊題於門背，該詩使寒山寺百世流芳，成為千古絕唱。明朝詩人高啟，亦為蘇州人，曾著泊楓橋詩：畫橋三百映江城，詩里楓橋獨有名。幾度經過憶張繼，烏啼月落又鐘聲。遊客浸淫於詩韻鐘聲之中，不禁令人勾起思古之幽情。

張繼赴長安考試，落第返鄉時，途經寒山寺，夜泊於楓橋附近的客船中。夜裡難以成眠，聽到附近寒山寺傳來的鐘聲，有感而作楓橋夜泊。倘若張繼當年榜上有名，或許無法成就此詩，寒山寺與楓橋亦將默默無名。寒山寺始建於梁武帝時，距今約有 1 千 5 百年，舊名「妙利普明塔院」，寒山寺比鄰楓橋路，曾稱「楓橋寺」，相傳於唐朝貞觀年間，名僧寒山與拾得曾自天台山來此住持，遂改名為寒山寺。寒山寺山門以照牆的形式呈現，簡約典雅，照牆上刻有寒山寺三字，鐵劃銀鈎，筆力雄峻。山門正對著古運河，河上有座江村橋，與楓橋齊名。江楓漁火對愁眠，其中江應指江村橋，楓則指楓橋，意指江村橋與楓橋之間停泊的漁火而言，並非指江邊楓樹。寒山寺縱深雖淺，但中外遊客絡繹不絕，萬頭鑽動，很難取景拍照。西元 1979 年除夕，蘇州市舉辦第一屆寒山寺聽鐘聲活動，日本友人約有 120 人參加。此後按慣例每年除夕鐘聲都在晚上 11 時 42 分 10 秒由寺院方丈撞響第一下鐘聲，接著每隔 10 秒一聲，共撞 108 下除夕鐘聲，恰如辭舊迎新之意。除夕夜聽鐘聲成為蘇州市隆重的節日，每年除夕夜，楓橋鎮上，張燈結綵，人潮如織，熱鬧非凡。遊客排隊走上鐘樓撞鐘，每人付費人民幣十元，由於人數眾多，寺方規定每人只限敲三下，取名福祿壽，如果貪心多敲一下，可就成為四大皆空。

寒山寺僧人拾得後來東渡日本傳道，在日本建造拾得寺，與蘇州的寒山寺結為姊妹寺。拾得亦將佛教撞鐘 108 下的規矩傳至日本，故寒山寺在日本非常有名，楓橋夜泊詩在日本也是家喻戶曉，日本的小學生將這首詩作為課文來朗誦。每逢除夕，成千上萬的日本人專程搭飛機來到蘇州寒山寺聽聞鐘聲，以除去一年的煩惱。日本人到蘇州旅遊，無不以目睹楓橋夜泊詩碑文為快，撞鐘聆聽寒山寺的鐘聲為目的。張繼一首楓橋夜泊，竟造就中日兩國友誼，應非張繼始料所及。

《轉山—邊境流浪者》讀後

書名：轉山：邊境流浪者

作者：謝旺霖

出版者：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剛開始看這本書時，為作者的膽大包天嚇一跳，心想：「這個傢伙瘋了，要錢不要命！」，原來，雲門舞集的林懷民老師得到行政院文化獎，獎金 60 萬元，林老師用不到這筆錢，決定捐出來成立「流浪者計劃」，鼓勵年青人去各地旅行，學習、磨練自己，同時也認識世界。

其實未參加這計劃前，作者已經在流浪了，因為失戀曾在大三暑假時遠走新疆、西藏流浪，自助旅遊了 3 個月，大四完成政治、法律雙學位畢業後，參加「給人錢去旅行」計劃的甄選，聽起來似乎很有趣，不過作者連如何流浪都沒仔細研究，就隨便寫上：「騎鐵馬到西藏」，沒想到經過面試後，竟然獲得評審的青睞，真的獲得 10 萬元來進行這個草率決定的冒險計畫。

由於尚未服兵役，出發的時間選在秋天 10 月初，以便年底回來入伍服役，如此進入西藏已是深秋，海拔 3658 公尺的拉薩平均溫在零度左右，天氣酷寒非常人所能忍受，加以作者從無山區、危險路段長途騎車旅行的經驗，要在嚴酷又陌生的環境之中踩踏上千公里，實在難如登天。其實騎車遠比健行、登山還難，路線方面，可能是考量距離的因素，作者選擇由滇藏公路入藏，距離雖較短，但路況較青藏、川藏公路差，時間緊迫匆匆整裝，買 1 部單車，裝備因經費而從簡，出發前作者只騎過幾次公路，最長的 1 次是由中壠到台中，在公路上來回騎 9 個小時，訓練根本不足，難怪出發前有專家說他「找死啊？」。

作者來到雲南的麗江古城，先在附近走走，遊覽虎跳峽及瀘沽湖，在瀘沽湖巧遇名為松娜的摩梭女子，竟獲邀同往神女山朝聖，來回 4 天，要爬山騎馬，還露宿荒野，後來兩人居然產生若有若無的情愫，松娜有走婚的夫婿，但生了孩子後越來越冷淡，臨別時松娜再要求他再回來，作者志在四方，只能抱憾而別。

艱苦的行程，一開始就幾乎要作者的命，第 3 天沒趕上住宿地點天就黑了，摸黑騎車，突然「所有的路竟都不見了，只剩下一截窟窿般的斷崖」，擋路的石塊讓單車翻覆，人車一半懸在斷崖外，下面是 200

米深的山谷，最後用走的，不知走多久才來到德欽縣城。接著一路上的苦難連番而來，在高原上騎車其實比走路還累，單車原來是旅途的累贅，上坡踩踏比走路還累，下坡老是煞車，很快就磨光煞車皮，不煞車惡劣的路況隨時會翻車，嚴寒的天氣，到處坑洞的道路，險峻的山口，爬過1關又1關，感冒咳嗽，下胯傷口出血化膿永遠好不了，高山症陰魂不散地折磨單薄的身軀。一路上還有兇狠的藏獒，村童的石頭，粗劣的飲食，有跳蚤的床鋪，莫名的中毒上吐下瀉，在床上躺了兩天未曾進食。一路罵髒話，一路勉強自己踏騎單車上路。

路上的見聞卻是無可取代的經歷：無處住宿被好心的藏婦收留，吃食就是1盤乾辣椒炒土豆(馬鈴薯)，1碗玉米渣飯，晚飯如此，早飯亦如此；巧遇深山藏漢，素不相識，居然卸下心防談起達賴喇嘛；遇到在路邊休息的康巴藏人，學他們用手攪糌粑吃，獲得他們的好感，竟有女子對作者吐舌頭(藏人對人表示好感的動作)，還想跟作者到拉薩；生病求醫，藏醫敦厚誠懇，只收少許藥錢，還祝福作者成功；遇到會說漢語的藏族少女，年僅19，留著像男人的短髮，和姑姑一起由四川阿壩州磕長頭到拉薩，臨別時少女送作者五色風馬，要他在山頂拋起，心中願望就會實現；狼狽的時日終究會過去，來到了文明的八一鎮，整個城鎮是由大陸各省「援建」而成，嶄新的建築，大而無當的公園、體育館，霓虹燈的夜色，到處是漢人經營溫香軟玉的娛樂場所，令人忘了到底在何處；最後在直貢梯寺看到藏人天葬儀式(本專欄曾介紹邱常梵著《聽見西藏》，也曾提起這個寺廟—參見本通訊第155期，97年7月)，人死了由天葬師處理，將骨肉分給鷹鷲吃，反而比埋在土裡腐敗更有意義，塵歸塵，土歸土，人歸天。最後通過所有的山口，路上人車漸多，放學的孩子看到作者騎單車，好奇地喊「哈囉」，接著雄偉的布達拉宮出現眼前，天氣晴朗，陽光大放，近50天行程結束了，在廣場上「終於—終於你肯放心大哭一場」。

正如邱常梵女士說的：人生路上越走越明白，騎車到後來，心靈越來越平靜，所有的艱苦、橫逆都是旅途中必然的考驗，考驗正是修行者必經的磨練，而肉體的苦痛，正是靈魂的試煉，歷經千錘百煉的苦行，人生自有一番不同的滋味。

「轉山」是藏地密教的一種儀式，神山或聖湖是藏人對自然崇拜的對象，藏人認為以順時針方向繞著神山聖湖轉，可以在生死輪迴中免遭墮入地獄之苦，轉山大多是徒步，虔誠的則以磕長頭頂禮膜拜方式轉山，如此轉山一次要幾十天。另外，湖泊是女性的化身，轉湖有向大地之母崇拜的心意，不孕的藏族婦女常以轉湖祈求生育，而本書開頭作者

與松娜到神女山朝聖，也是轉山的一種，而且是極明顯的女陰崇拜習俗。

作者單騎千里歷盡艱辛，正是實踐轉山的精神，雖然準備不周，一路凶險難料，但義無反顧勇往直前，像磕長頭的信徒，不畏生死困苦，為了自己的信念毅然上道，就算病死途中，亦無怨無悔。本書封面上說：「我這趟旅途，絕不是以雄心壯志為起點，在無法思念的旅途上，我一路害怕，害怕迷路、生病、山險、野獸、遭劫、貧窮與孤獨，甚至害怕再也無法繼續前進。」，雖然害怕，卻有過人的勇氣，一路流淚哭泣，罵髒話，數度幾乎考慮放棄，連路過的卡車司機都要他別騎了，要免費載他一程，作者固執地拒絕，睡過一覺之後，又提起勇氣跨上鐵馬，受盡折磨想打電話向在台灣的母親報平安(母親只知他去大陸玩，不知他在挑戰冒著生命危險的行動)，但是擔心就此崩潰，又忍了下來。

作者的文筆不算好，常用些生澀、怪異的詞語，而且偶有錯字(我主觀覺得法律人的文筆應該比較好才對!)，不過所有的瑕疵都不能掩蓋作者文筆樸拙、純稚、厚重的風格。尤其全書以「你」來敘述作者，有跳脫主觀視野，用旁觀者來觀照自己的意味，這部分應該很成功。

市面上西藏旅遊或報導的書極多，各種不同方式的旅遊都很有趣，我已看了好幾本，前述《聽見西藏》，是邱常梵女士自助旅行的遊記，不久她又出版《魔鏡西藏》，敘述在拉薩遊學1年的經過，還有《45%的天堂》，是兩位科技新貴放下一切，在寒冬租車遊阿里的經歷，圖片非常壯麗，《藏地牛皮書》是一本大陸人士所撰自助旅行指南，深入極偏遠的藏區，令人眼界大開。旅遊沿途所吃的苦頭，以本書作者最多，但在心靈轉變的描寫上，本書尤有過人一等之處。

我們雖不能像作者一樣去西藏轉山，可是我們可以試著轉轉心靈中的山。

司法院近來公布釋字第647號解釋。這一號解釋沒有協同意見，也沒有不同意見，是大法官的一致意見。這一號解釋是有關非配偶之異性伴侶相互贈與之財產，能否免徵贈與稅的爭議。

此號解釋起因商界聞人孫道存贈與同居女星財產，遭補稅及罰鍰合計新台幣1億3,000多萬元，孫某窮盡行政爭訟程序後，聲請大法官釋憲。

大法官在解釋文對此指出，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免徵贈與稅，係為維護婚姻制度；至於無婚姻關係之異性伴侶未能享有相同待遇，並不違反憲法第7條的平等原則。

大法官在解釋理由書進一步析述，有配偶之人於婚姻關係外與第三人之結合，即使主觀上具有如婚姻之共同生活意思，客觀上亦有長期共同生活與共負家計之事實，但既已違背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甚或影響配偶之經濟利益，當然不獲保障。

值得重視的是，大法官一致認為，無配偶之人相互間主觀上具有如婚姻之共同生活意思，客觀上亦有共同生活事實之異性伴侶，雖不具法律上婚姻關係，但鑒於上開伴侶與具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間之相似性，立法機關自得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斟酌社會變遷及文化發展等情，在無損於婚姻制度或其他相關公益之前提下，分別情形給予適度之法律保障。

現行民法第972條有關婚約及第980條有關結婚之規定，固然都以男女的結合為前提，但釋憲者若能突破藩籬，點出同性戀者是否應予保護的議題，未嘗不可。大法官扮演「立法指導者」，一致認定，應給未婚的異性伴侶立法保障，卻忽略愈來愈多的同性戀者，同志團體必然失望。此外，事實上夫妻如何認定，雖有困難，卻非無法克服。



# 『律師公會架構的變與不變』

## —律師法研修公聽會紀錄摘要

主持人 吳理事長信賢致詞

律師法在研修過程裡，跟律師界非常有關係的一個題目——律師公會組織架構的問題，特別邀請法務部檢察司陳司長來跟我們作各方面的交流，包括修法的啟動、修法的進展、甚至針對律師公會架構是否變革的想法及看法，並跟各位來交換意見。

### 第一場次：律師法研修之啟動與進展

主講人 陳文琪司長（法務部檢察司）

今天研討會主題為「律師公會架構的變與不變」，律師公會這個議題如果沒有解決的話，對於整個律師法其他議題相互的關連性就會受到影響，希望藉著這樣參與過程，凝聚共識，集思廣益。

律師法為因應當前的需要，作全面性的檢討，法務部從95年3月就組成律師法研修委員會，已經開過36次會議，有些議題已經初步的檢討過，有些正在討論當中，跟各位作一個報告。

#### 一、有關律師的使命跟職務部分

律師執業的範圍及內涵，規定在第20條，包括訴訟案件、非訟事件及執行事項的代理、辯護、執行跟書狀的撰寫、法律諮詢，辦理工商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辦理事項，有違反者，考慮在後面罰則科以刑罰，另增訂律師法律顧問專用權，去彰顯律師專業的職務身分，這是目前修法初步結論。

#### 二、律師資格的取得及養成

需經過國家律師考試及格，完成職前訓練，才能領取證書，執行律師業務，增訂在第3條第一項。律師證書是由法務部核發，職前訓練則由全聯會來辦理。消極資格增訂第7款，如有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等其他與誠實執行律師職務不相容之行為而情節重大者，不得充任律師。

增訂資格審查委員會，將來律師證書核發事項、撤銷、停止、回復執行之事務，有一套較嚴謹程序來處理。律師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其在職進修之實施辦法由全聯會來規定。



### 三、有關於執行職務部分

關於登錄程序、律師是否可以與其他專業人員（例如會計師、土地代書）共同設立事務所，會併入公會組織、事務所議題一起作討論。是否要核發執業許可證，也要多聽聽各界的意見，再來做研修的討論。第 26 條，律師不得執行的範圍，另增訂一款，曾經擔任過法官、檢察官、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行政執行官、行政及民事執行處之書記官、司法檢察官、司法警察等職務或處理過這些業務者，不可以受當事人委託，乃基於利益迴避的考量。律師的義務，（一）保密義務及例外規定，（二）律師要主動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的規定，（三）在法庭、偵查中，執行職務有言論的免責及例外的規定。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或不正當方法來推展業務，這部分留在律師倫理規範中做更詳細類型化討論。

### 四、律師報酬的規範及收取報酬方式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律師規費涉及上限及下限問題一直有意見，認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為顧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意見，修法不做上限或下限的規定，僅明示收取酬金的計算方法或數額。律師對於客戶是否應負賠償責任，是否要保險，因還不是很成熟，暫時保留這個議題。

### 五、增訂律師的取證權

律師公會或民間司改會，認為律師基於一個當事人對等、辯護的忠實，跟檢察官之間是兩造對立的一個地位，能夠有較多的權限，充實辯護的功能，希望能有取證權，包括詢問證人或是相關的當事人，及搜取證據，修法中訂下來幾個原則。（一）它是任意性非強制性的取證，基本上要得到對方的同意；（二）取證會受到其法令的限制，跟登記法令有牴觸時，機關、團體或個人可以拒絕；（三）取得的資料，僅能用於受委託的事件上，或本案訴訟上，不做不正當的使用。

### 六、關於律師公會相關規定

刪除公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地檢署之規定，避免律師界說檢察官可藉著監督律師名義，而影響到律師獨立行使業務，只保留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律師公會組織架構如何調整，有委員提出「壯大全聯會，強化地方公會」的雙贏意見，但外界有不同聲音。研修小組發出問卷調查表，回收的問卷占 50%都希望能夠朝向「單一入會，全國執業」方向來改變，

這是理想狀況，但要如何實現來推動，可能有不同的作法。公會組織架構如何調整，有三種規劃方式：

#### 甲案 全聯會架構不變

地方公會—採主兼區會員制

- ◎主會員與兼區會員入會費及月費如何計算？
- ◎上級全聯會費會如何計算？依委任狀件數付費？

#### 乙案 律師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為會員並當然為全聯會會員

- ◎全聯會——團體會員：地方公會 個人會員：律師
- ◎地方公會—架構不變
- ◎全聯會理、監事會組織架構為何？理、監事如何產生？理事長如何產生？會員大會如何組成？入會費及月費如何繳納？上繳全聯會費用如何計算？到其他地區執業是否依委任狀件數付費？

#### 丙案 向全聯會入會，地方公會改為分會

- ◎全聯會——團體會員：地方公會 個人會員：律師
- ◎地方公會—分會
- ◎全聯會理監事組織架構為何？理監事如何產生？理事長如何產生？會員大會如何組成？

除甲案基本架構沒有變外，乙案、丙案是牽動根本的改變。律師法第 11 條規定，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業，當然會造成律師必須加入不同公會才能執行職務，每加入一個公會就必須要繳入會費及月費，執業的成本，最後都會轉嫁給當事人，形成不太合理的現象。如能夠推動「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的話，跨轄區問題是可以解決的。

### 第二場次：律師公會架構變動可能的對話

主持人 林國明（全聯會常務理事）

此份問卷調查很有代表性，有幾點值得提出來與各位道長報告，（一）是否要賦予律師公會有律師自治與律師自律的權限，有 83.7%都認為同意，所以律師法應在此精神下作修正的方向，（二）贊不贊同強制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回答同意的道長有 53.4%，所以也代表當地的律師公會有存在的必要，（三）在主事務所以外要執業的話，是不是要加入當地公會，不同意的有 67.9%，要廣徵各位律師的聲音，

朝大家的共識下來修正。

報告人 蘇友辰律師（律師法研修委員）

談到律師架構的變與不變，提出書面來讓各位參閱，單純以個人律師來考量，我希望加入一個公會，可以全國執業，因它的方便性及經費的節省，但是如果站在全國律師組織運作上，是不是要作一個相當大幅度的調整，可能要加以深思。古嘉諄前理事長提出「壯大全聯會，強化地方公會」指導性的宣誓，是否可呼應法務部「單一入會，全國執業」，而且可以照顧各地方公會的生存發展？依目前全聯會與各地方公會和諧的關係，調整全國律師公會與地方律師公會的組織架構是否有其必要性？組織架構的調整，使全聯會能夠提昇，地方公會能夠相輔相成，籌措雙贏的結果，當然是我們所樂見的。陳司長提到甲案是否要隨著委任狀算計相關的服務費，即使用者付費，會不會增加原本兼區會員負擔；乙案及丙案涉及到個人會員制，經常因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造成流會結果，為避免衝擊太大，選擇兼區可能是一個折衷之道，當然法務部若力主單一入會，兼區可能是要朝向單一入會的方向來逐步進行。

報告人 薛西全律師（律師法研修委員）

修改全聯會組織架構，現在討論的大多是內部的組織而已，而外部的互動關係、組織變動後要增加那些功能、將來公會要往那個地方走、所有律師的生活問題，及整個社會中律師扮演的角色，好像都還沒有討論。這份問卷的內容應把幾個點提出來後才來調查，（一）加入一個公會，每月月費約數百元，將來改為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的話，可能月費要變為 1500 元左右，若是資深道長，原有達到入會年資或年齡就不用繳月費之福利，是否變更，先確定要收多少月費，才好讓人家選擇，是否贊成全聯會總會制？還是維持現況；（二）問卷的屬性要分別出來，贊成「單一入會全國執業」會員的屬性是做非訟或訴訟的，不然單一入會全國執業聽起來不錯，但對自己來說並無實益。從問卷調查表第 15 題，如果可以加入全聯會也可以加入地方公會，你願意加入那一個，經統計後加入全會聯會及加入地方公會的人數完全一模一樣，所以我一直認為這個議題還不是很成熟。律師法不是只修組織結構而已，除了公平正義外，還要有市場的問題，我看不出組織功能變動是要加強那個區塊，我認為變動以後，全聯會的代表性會更不足，且「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地區性的問題，遠水救不了近火。

報告人 沈君玲法官（律師法研修委員）

目前改革是走向何功能，是希望走向自律還是他律，問卷調查 83% 律師都希望走向自律，目前法務部的立場也是希望能推向律師往自律方向走，但前提是律師公會能否作全面性的律師倫理規範及法律市場機能上調解，放眼下去似乎只有全聯會較適合擔任此角色。懲戒規範應由比律師公會更高階的單位來控管較妥適，將來在律師法修定中規定律師在職進修問題及換證照，交由各地方公會或全聯會辦理較適當。很多律師希望改為單一入會全國執業，不用多繳會費造成負擔，若以「壯大全聯會，強化地方公會」走向來看，當時想法是全聯會是否可以有團體會員與個人會員同時存在，似乎是可被接受的一個想法。大法官會會議解釋亦指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作成的決議，要把它視為執行懲戒罰性質，不能再作其他行政爭訟，是交給律師公會來強化自律這個功能，那又回到由那個單位來行使比較好，大家共同來思考這個問題。

報告人 林春榮律師（律師法研修委員）

「壯大全聯會，強化地方分會」的前提，第一要有人才，第二要有錢財，二者不可欠缺，這個錢如何來，政府是不可能補助的，一定要由律師來負擔費用，如果我們減輕了負擔，比現在更好，要如何壯大全聯會強化地方公會的功能呢？依各地方公會提供 96 年全年的入會費及月費收入及總支出之資料，96 年度各地方公會繳給全聯會的月費共 13,606,680 元，除以每人 100 元，再除以 12 個月，計 11,340 人次，如果每人是重複三次的話，則再除以三，各地方公會會繳到全聯會的約 3,780 人，全聯會總支出 1500 萬多，除以 3,780 人，每人要繳 331 元。如果是單一入會全國執業，把全聯會改為總會，各地方公會改為分會，依 96 年度所有公會總支出 146,452,516 元，除以人數 3780 來計算，每人每月會費 3,030 元。以目前加入四個公會，每月繳的會費比 3,030 元還少，一旦改為總會制則負擔變重了，改為「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對於加入各地公會執業多的人負擔會減輕，對於絕大多數道長可能是增加負擔，這是以前各位多數道長在填問卷時疏未考量到的，導致在填問卷時也錯誤了。維持全聯會及各地方公會現在的制度，建議修改章程，讓各地方公會理事長擔任全聯會的理監事，亦可仿照日本的律師法規定，地方公會的章程不能跟全聯會的章程抵觸，全聯會與各地方公會即有適當溝通管道。

### 第三場次：意見交流

主持人 羅豐胤律師（全聯會常務理事）

法務部問卷調查，總共發了4千多份，回收1千多份，還不到3成，代表性夠不夠？填問卷的人若沒有參與公會的運作，可能就不知道公會需要那些功能，才能正常的發展及運作，所以回答問題是否能深入了解，個人也是存疑的。「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的總會制要如何修改，一般小公會在意的的是怕貿然改變架構，可能無法生存而遭消滅，所以到底架構要不要變更，還是在維持現況下來討論變動收費、入會方式、或者二次入會費應該怎樣的收費方式，全聯會及地方公會功能上如何去作調整。古理事長說的「壯大全聯會，強化地方公會」，是不是站在這個架構下去調整，這是大家要思考的問題，希望今天參與這次公聽會，同道們能夠提出個人意見，彙整後，送請法務部參考。

洪條根律師發言

古嘉諄道長提出的「壯大全聯會，強化地方公會」的口號，我覺得是美麗的謊言，壯大全聯會，如何再強化地方公會，這是互相矛盾的事。我認為還是維持現況比較妥當。桃園公會實施主會員及兼區會員，兼區錢收少一點，福利相對也少一點，可以給其他公會作一個參考。律師業務保障問題，律師公會及全聯會要去爭取這區塊，替律師業務找生路。律師做法律扶助或義務辯護，應該爭取最基本的保障，律師費用最少五萬元，讓律師爭相搶奪，再由法院或公會依能力或形象較好來篩選，這樣可以提昇法律扶助及義務辯護的服務品質。

黃勇雄律師（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發言

1. 不要為修法而修法，法律是我們要適用的，不是在上位者適用，全聯會都反對總會制，為什麼法務部要強制修法成改為總會制。
2. 法務部說全聯會功能不彰，我嚴正抗議，縱使修法以後，全聯會的資源、委員會由同道或較專業的人去當召集人、工作的進行，做法還是一樣。
3. 將林春榮委員的計算式發給全國各律師，就不會被法務部誤導，不會有人贊同總會制，現在全聯會經費不夠，地方公會支援可以，不可以因全聯會經費短絀，一個人一次繳費就可以通用全國，違反使用者付費原則。
4. 前理事長古嘉諄提出「壯大全聯會，強化地方公會」，有關全國性、律師一致性或政策性的由全聯會至中央去爭取，地方性的事務如服

務律師同道，交由地方公會處理，所以功能要分開，地方支援全聯會，全聯會與地方公會要互相支援，創造雙贏。

#### 沈君玲法官（律師法研修委員）回應

我是一個客觀的第三者，在修法的過程，可以看出法務部要把權力下放到律師公會，甚至包括以後律師執照由律師公會自己發，不要由法務部當主管機關來管律師。以美國為例，有一個類似全聯會這樣的公會，但各個地方也有地方公會，提供的服務是不一樣的，如果要與司法單位對話，由可以代表全國意志的全聯會出來對話，各個地方公會做的服務是針對各州各郡。在財源的籌措上，讓所有 in house 與政府律師必須要入會，將錢繳到全聯會，這樣似乎可以稍微疏緩目前問題。加州規定所有的律師都要做平民服務，這是律師的義務，也有時數的限制，不是做一個公益讓大家看，若不作的話，明年就無法執業，法律服務要付費，且收費與外面一樣，也就是說憲法上保障人民訴訟權的保障，也包含律師品質。

#### 林瑞成律師（台南律師公會前理事長）發言

我提出幾個問題，（一）為何醫師、會計師、建築師都還是採用全聯會的形態，律師為何要改採總會制？（二）全聯會為何需要有個人會員存在？（三）各地方法院轄區內所成立的各地方律師公會為何要改為分會？

#### 李家慶律師（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發言

律師基本上靠自己，我想只要把維持全聯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運作所需要的經費公布，假如採取總會制的话，各會員必要負擔馬上增加，將全國大亂，可能引起很大的反彈。我們都希望律師為社會服務不收費，這是不可能的事，全聯會應努力為各位道長爭取生存的權利，全聯會應該是針對全國事務一致性的窗口，各地方公會有各地方本身需要，不可能由全聯會去照顧各地方公會，所以各個公會有存在的必要。

#### 陳文琪司長回應

法務部在修法過程中，一直是希望律師界能夠自治，有個健全的公會來負擔大部分律師的法律服務業市場，自己去規範規劃，甚至拓展業務範圍這些事項。現在法律服務業非訟事件的市場比例遠超過訴訟事件，在訴訟這塊可以很明顯的感覺到市場一直在退縮，但另外一大片的市場，它的轉型在那裡，企業律師、非訟、國際事務，這當中律師公會負擔的功能是什麼？全聯會功能展現在那裡？地方公會現在的功能及

角色，只扮演一個提供茶水的服務、影印服務等候開庭地方的服務？還是辦郊遊聯誼，聽聽演講等？這種功能是不是很容易被取代。全聯會不能符合大家的期待，問題在於在人員與經費，地方公會有充裕的經費，但全聯會沒有，怎樣給它支援，讓理監事會及組織運作健全，還有思考律師業的發展如何隨著社會變遷調整，律師倫理規範的界線，律師同道是否可以共同提昇服務的品質及人員的素質，是我們急切要修法的關心所在。律師法的主要的爭點議題就有十幾項，每個細項裡面就代表我們一個專業的呈現，我很樂意公會多辦一些類似這樣的會議，讓大家能集思廣益，加強對話。

#### 邱芬凌律師（屏東律師公會前理事長）發言

為什麼要變革，第一是費用為什麼要繳那麼多，第二是兼區會員認為他沒有用到公會的資源，是駐地的會員在使用，第三是全聯會功能不彰。從林春榮律師的算法，將來對於登錄四個公會以上會員是有實益的，但南部地區生態，會員登錄二至三個地區，幾乎所有南部地區及小型公會都反對修法的，全聯會有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皆反對，為什麼還會有一股力量去督促法務部修法呢？是否這些人生態是與我們不一樣的？如果認為全聯會人不夠，錢不夠，可考慮到把各公會入會費的一部分核撥到全聯會去，就可以解決錢的問題，不必把組織改變，因為組織改變了，愈小的公會影響愈大。會員代表大會要一定名額的保障，各地方公會才有律師到全聯會去參與會務，否則就只有大公會的聲音而無小公會的聲音了。我不同意把現制改採兼區駐區的制度或採總會制的方式，較小公會可能要解散了，屏東律師公會的立場還是堅決反對。

#### 李家慶律師發言

律師法的修正是有其必要性的，而且有其迫切性，修法不是只有律師公會這塊，律師生態環境有很大的改變，應該要加速相關法制的修改。台北公會將近四千位會員，很多會員認為單一入會全國執業是一個要努力的方向，現行制度裡，不管是全聯會或地方公會，都有它應該要變的部分，要站在全體會員及律師的角度去看，維護會員的權益及公會存在的目的，我們只想建構一個功能比較健全的機制。我們希望律師可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如果這部份還不修法，台北律師公會將研究採行兼區會員制。如果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大方向確定，我們可以邀請林委員仔細精算，怎麼讓在一個地方登錄多地方執業者，其費用可以最少，也去考慮只在一個地方執業的律師，讓他繳的會費不必因單一入會而繳得更多。台北律師公會的立場，是沒有偏私的心態，對於法務部目前修法的



方向是支持的。

#### 林坤賢律師（台中律師公會副理事長）發言

我個人認為是地方公會與全聯會互信不足，公會的自律性、期待全國的律師地位形象及律師執業的領域擴大，非有強而有力的全聯會，恐怕也難以維繫，如何去建立彼此的信賴，台中是同意以主兼區的方法來彼此建立信賴性，我相信這兩者是可以取得平衡兼顧的。

#### 劉志鵬律師（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發言

我們認為單一入會全國執業應該是最正確的方向，要有一個比現在強而有力的全聯會，全聯會與地方公會可以把工作的重點作些調整及互補；我從不認為採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的話，地方公會就會消滅。當務之急是要強化全聯會，全聯會關心的視野及制高點要與地方公會不同，我們希望有一個更好、更具代表性、更有財力及實力的全聯會，可以影響國會的立法，照顧律師的生存。法務部希望把律師自律相關的權限，儘可能的回歸給全聯會，這是非常好的事情，但以全聯會目前的能力編制，不可能完成這樣的工作。我們建議將單一入會全國執業方案的優缺點與有何配套措施來補強等問題，在往後的會議裡討論。各地方公會擔心的有一大部分是與經費有關，與其從會員的會費收取，不如爭取於民事案件訴訟費用中，將一定的比例的金額撥給地方公會或全聯會，以開闢財源，才不會為經費而折腰。

#### 薛西全律師（律師法研修委員）發言

全聯會從第六屆、第七屆確實在做事的，法務部提出的律師公會調整問題主要是在健全聯會的功能，這一點我們給予肯定，但法務部如果還是基於管制、戒嚴的心態，而不是一個輔導角色，將來很多法案包括律師辯護權的空間及無障礙的接見權，會受到法務部聯合其他官方單位打壓，讓外界有全聯會功能不彰的印象。如果只是在調整全聯會的功能，我認為剛才有被提到的主兼區會員方式，是一個較不修法而且向前邁進的調整。

#### 林永發律師（全聯會前理事長）發言

律師法在陳定南部長那個時候，就已經開始要修律師法了，所以無論是從法案的監督或是法務部的各項修法，全聯會都全程參與，律師法的修改是必要的，但不是因為全聯會功能不彰才要修律師法，法務部是要加強全聯會的功能，法務部的想法不是一定要總會制。經費的問題，可考慮每人入會繳交 4-5 萬元，將其中的 2.5 萬交給全聯會，而資深會

員每個就交 1 萬給全聯會，總金額起碼可以達到一億，財源就夠了，而不是改為總會制，所以要壯大全聯會是不是可以採取這一個方法呢？。

主持人 羅豐胤律師（全聯會常務理事）

基本上，不管是公會或全聯會的立場都是要維護律師的權利，如何到達一個比較公平合理的狀況，包括收費也是，在初步過程中，是希望採主區兼區方式，再循序漸進來改變，這是大家能夠來思考的。總而言之，地方公會的共識是它們絕對有存在的必要及價值，全聯會的功能能夠代表全國律師界來發聲，能夠作為全國各地方公會溝通的平台，這也是必要的；就現有的架構下怎麼去調整，這是往後我們在北中南各地區作充份的溝通，再提供給修法委員作參考，謝謝。

書面意見乙份：查名邦律師

1. 反對改為總會制，雖名為自治，但成員容易受主管機關控制。
2. 單一入會全國執業，是一個包著糖衣的說帖。
3. 同意採取主兼區制。

## 回應「二二八湯德章律師無罪判決又有疑惑」？(下)

許安德利律師

### (二) 適用法律問題

謝大律師不厭其詳列舉有關該時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擬釋明湯德章律師乙案不可能由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乙節，依法絕對有理，然在該時以軍事暴力控制之時空下，焉有正常法治之存在？此觀集起訴、審判、執行於一身之惡魔三位一體，何能期待有法治思維？倘有絲毫「法治」，湯德彰律師絕不致遭受槍決之慘境殊無疑問。是否「再審」兩字之作祟，於下述(五)再擴大研討外，謝大律師竟然幻想戒嚴體制下尚應有正常法律運作，稍感若干疑惑。

### (三) 審判之推事是否為胡毓傑博士問題：

筆者因偶然機會目睹湯德章律師案件之宣判程序時，根本不知推事、律師、書記官、法警等之職稱，亦不知渠等姓名，僅有粗略之印象而已，相當多年後，始組成之較合理所目睹乙幕於拙文直接敘述。詳言之，47年間筆者被合會會首倒債而涉訟，始略知法庭相關人員之職稱。再因該會款訴訟之偶然奇緣，產生研習法律之意念，適小學同學台大法律系畢業，決定留學日本之黃永純同學，為攝影護照相片，至筆者之明美攝影社，發現筆者卓上有票據法等書，勸筆者自修法律參加高等檢定考試，而將其台大法律系四年期間之講義、法律書籍贈筆者，在書局之法律書籍不多且不知如何選讀著者及尚無法律補習班時期受益良多。旋於48年5月11日被召一年八月之臨時召集(相片9)先受8週無線電報務士訓練後派往金門68師師長電台服役(相片10)，對受過日本教育之筆者參加國家考試最大弱點為國文程度。故在金門「小徑」小山頂無線電連期間全力加強國文，經連長王國興少校(相片11)之推薦參加國防部舉辦之軍中函授學校，以各六個月先後讀畢國文進修班及新聞班(附圖3)對以後參加高考獲益至多。至50年1月16日服畢兵役返鄉後，偕同台大醫學院醫科畢業任職高雄省立醫院內科醫師之二弟許安德烈，往訪其同期台大法律系畢業，同為澎湖同鄉之張英傑律師，(相片12)張律師建議一面參與高等檢定考試兼任其台南兼區事務所之助理而開始研習理訟事務及撰擬各種書狀。經11年屢敗屢考後始司法官特考及格、法訓所第12期結業，先擔任檢察官後63年8月開業律師，開始頻繁出入台南地方法院，亦未曾看到胡毓傑庭長，何時離職毫不知情。直至65.10.10我教會王孟冬長老長男王幸男君(曾任立法院民進黨團幹事長現任不分區立法委員)發生郵包炸

斷謝東閔省主席手掌事件 66.1.7 無異自行在台北松山機場轉機廳被抓，移押警備總司令部。王孟冬長老極力希望筆者接辦該軍法辯護。但筆者未在軍法單位登錄，對軍法體制等等毫無概念不敢承辦而介紹軍法官轉任律師之胡時武律師承辦，乃偕同王孟冬長老往訪胡時武律師。第一次進入其事務所目睹其擺設及書籍，卷宗之堆放幾近雜亂無章之程度實為意外，然聞悉渠與現任軍法局長係軍法學校之同學等等而決定委任其辯護。委辦後數日，王孟冬長老接胡時武律師電繫，而再偕往晤胡律師，而獲悉「王幸男君 66.1.7 被捕後收押在警總保安處，該日下午審訊時，因王幸男一開始即承認：「謝東閔案是我幹的」利用戒備鬆弛時，搶灌開水企圖自殺，喉部嚴重灼傷，呼吸困難而昏死，緊急做氣管切開術，輔助呼吸始保住生命。本案很可能速審速結，而且結果可能甚不樂觀」要有心理準備。並勸繼續透過美國方面友人奔走，請美國方面對台灣當局施壓等語。嗣王孟冬長老全家及親友儘力與美國之台灣同鄉會組織幹部聯繫，請其遊說美國國務院高層。旋於 66 年 1 月 27 日開偵查庭，隔日開辯論庭，當天下午宣判，以叛亂罪判處無期徒刑，倖免被判死刑。判決後仍偕王孟冬長老往晤胡時武律師伸謝。胡律師提及此案層峰原命要判死刑，但因美國方面之壓力而改判無期徒刑等情。坐席閒談中，無意中發現一張大照片，內有模糊印象之胡毓傑庭長，經詢始知係其令尊。晤談中筆者述及目睹湯德章律師審判之事。胡律師傲笑：「我父親辦湯德章案件，我辦王幸男案件，我們父子都是“硬骨頭的”」。至此始得確定湯德章律師案件確係胡毓傑庭長所判。雖此「無罪判決」係全國皆知之事實。惜迄今尚無人得閱悉該判決書，歷史真相不無尚欠完整之遺憾。

#### （四）辯護律師是否為沈榮律師部份：

50 年間開始擔任張英傑律師台南事務所助理後，為送狀等常往返台南地院，由民族路事務所必經忠義路。某次經過中區衛生所旁一有石階數段律師事務所適律師送客人下石階，憶起此師極似湯德章律師案件之律師，觀其方型小塊招牌始知係「沈榮律師」。尤其筆者當時在投考中，每次到法院遇有律師案件即進法庭旁聽，多數律師中。僅僅一位每次出入法庭都行禮如儀，辯畢退庭時之「最敬禮」與多年前湯德章律師案律師之模式相似，早即推定為沈榮律師。但筆者 63 年 8 月離開公職，開業律師起未曾在法院遇見沈榮律師。據實而言，筆者迄今仍無法完全確定為沈榮律師，但除非有一位相貌與沈榮律師相似，且進出法庭「行禮如儀」之律師。

#### (五) 湯德章律師判決無罪案件，是否為「再審程序」問題：

因迄無人目睹湯德章律師「無罪」之判決書，故無從瞭解，究竟其審判程序之名稱。筆者前文認為「再審」無非既已槍斃而再判為「無罪」，依常理「可能為再審判決」。謝大律師以該時再審法條指為非再審亦有可能。經筆者一再詳閱謝大律師前文而發現，甚有可能係：「未經合法程序之刑事案件，移送法院重新補辦審判」之案件。因湯德章律師「僅係『公告』處槍決」，並無「死刑判決書。依據謝大律師所引述當時唯一台籍檢察官張有忠所著「我所愛中華民國、台灣、日本」乙書內，「臨時軍法官」一節之記述。根本未經合法訴訟程序所作成之「公告」。雖已「正法」亦非經合法之審判程序甚明。因而「補辦審判程序」之可能及必要性甚高。此觀謝大律師於第 139 期通訊之附件(圖 2 至圖 10)之圖 3 “『台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命令』：五、解除戒嚴後對於軍事機關受理非軍人犯戒嚴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案件應行規定事項如左，2. 軍事機關受理案件，解嚴前已經判決而尚未送核者，仍送由審核機關審核，如有應行發還覆審審判及未決案件，一律由原審機關移送法院辦理」而論，似可推定為：「非再審而係移送法院補判」之案件。而犯戒嚴法案件法院管轄為高等法院非地方法院。然移送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辦理 228 事件判決情形一覽表」共 50 人(圖 8)，台灣高等法院「受理內亂案件簡表」共 42 人(圖 9)而獨缺「湯德章」一人。絕非高等法院之判決甚明。既謂：「移送法院辦理」，除高等法院以外，似只剩台南地方法院，而依謝大律師所指又不符管轄問題，疑惑仍繼續存在，無法解開，怎麼辦!!!

#### 四、已存疑惑未解，似又有新疑惑???

筆者在下述(後語)期間內，仍不斷「腦力激盪」繼續追憶有關 228 事變之見聞，在一絲一絲回憶中浮現尚有一項可能有連結意義之追憶。即 228 事變底定後，陸續有頗多來自大陸蒞台巡視(觀光)大官。抵達台南市，必定在開山神社(延平郡王祠)，由台南市政府庶務課，請家父前往攝團體照。因需攜帶 24 吋大型暗箱攝影機(此古董機尚保存，有機會攜出展示)。筆者均偕同家父前往協助。在某次照完團體照，收拾攝影機中，家父與市政府庶務課長(印象中應係第 142 期通訊第 4 頁相片一，國防部長白崇禧蒞南相片中最後一排中央位置白上衣帶眼鏡瘦瘦者)閒談中難免涉及 228 事變時，似聽到該課長一句：「人都槍斃了，判賠再多錢有何用...」。此語似可引伸：「是否尚有乙件民事賠償之判決」？「此賠償判決是否以刑事無判決為基礎？」「兩判本係一事之兩面」？因亦無人知悉及目睹有關賠償之判

決。其可能性及存在性如何？是否亦屬尚待解開之疑惑???

#### 五、後語：

筆者於 96 年 11 月下旬敬閱謝碧連大律師之第 146 期「228 湯德章律師無罪判決又有疑惑」大作後，即擬開始撰擬再回應文。奈因家族義工範圍擴大而懸延，嗣連接今年元月之立委選舉及 3 月 22 日之總統選舉，自動義務加入助選，尤以後者所投入之時間與精神頗鉅，加以 96 年底「誤判情況」而承諾之某社區大學之「時事法律」課，連續 6 個月每星期 2 小時密集上課，需備課材之時間，佔掉筆者大部分能運用時間。倖獲陳琪苗大律師允諾接任，始得自 6 月份開始執筆，而遲延至今，並請允敘明。(全文完 2008.6.29)

## 廈門市律師協會來台南訪問 交流座談並以府城小吃饗客

與台南律師公會素有往來的廈門市律師協會，於去年(97)12月8日來台南訪問本會，兩會律師進行座談，交換執業心得，中午本會並以傳統府城小吃美食招待貴客，賓主盡歡。

本會前年曾赴福建武夷山、廈門旅遊，曾與廈門律師協會座談，當晚由該會招待，適逢中秋佳節，依當地習俗玩博餅遊戲，大家留下深刻印象。

此次廈門律師協會來台訪問9天，先前在台中已由台中律師公會接待，7日晚間抵達台南市，住宿於大億麗緻酒店，8日上午9時來本會訪問，訪問團成員有：吳順彬、盧少敦、劉驚華、朱樹亭、張東平、李小海、李毅陽、邱志平、羅曙光、唐敏、高玉琴，共11人，其中除吳順彬為廈門市台辦副主任、高玉琴為廈門市台商協會副秘書長，其餘均為廈門律師協會律師，唐敏律師、高玉琴女士為訪問團中的2位女性成員。隨同來訪的還有高雄的程高雄律師、廈門市台商協會前會長吳進忠、副會長蘇文博先生，均是台南人赴大陸投資設廠。

座談會在台南地檢署3樓的律師休息室舉行，本會與會的道長有：吳理事長、林國明、翁瑞昌、吳健安、林祈福、黃慕容、陳清白律師，吳理事長致詞時表示：感謝上次本會赴廈門時，廈門律師協會盛情接待，今天能在台南接待廈門的律師倍感親切，希望日後兩會多多交流。吳副主任致詞時表示：最近台灣的律師參加大陸的律師考試，有許多位律師上榜，錄取率比大陸的律師還好很多，足見台灣的律師確有真才實學，大陸非常歡迎台灣的律師前來執業，也希望兩岸律師有機會合作，共同開創執業環境，廈門有1千多位律師，很多律師都參與仲裁委員會的業務，希望台灣的律師也來參與仲裁委員會，大家一起為民服務。

接著由兩會律師進行座談，廈門律師對兩岸的法制、執業環境、收費標準、公會地位、法律扶助、甚至律師的休閒活動都很感興趣，對於對面辦公室有更生保護協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則為大陸所無，並認為我們的人權保障較為周到。結束前廈門律師以廈門工藝漆絨雕圓盤致贈本會以為留念，並轉贈廈門市仲裁委員會主委張斌生先生的攝影集《白鷺神韻》，本會則致贈台南名產高玉食堂鳳梨酥，每人1盒。



座談會在上午 10 時 30 分許結束，廈門的律師到法院參觀主入口大廳及法庭，對於大廳的八家將壁畫深感興趣，最後全體在大門前合影留念。廈門律師接著前往億載金城等古蹟參觀，中午由本會在中正路度小月旗鑑店以傳統府城小吃招待來賓，廈門與台灣同屬閩南，飲食口味相近，對精緻的府城美食讚不絕口，而廈門所無的虱目魚，則是首度品嚐，更嘆為人間美味！

午宴在下午 2 時許結束，第 2 天廈門律師將在程高雄律師陪同之下前往高雄訪問，13 日離台。

## 歲末學術研討會 張淳淙庭長主講「刑事證據法則實務」

本會繼 10 月份邀請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擔任學術研討會之主講人，於 97 年 11 月 22 日假台南生活美學館，再次力邀張淳淙庭長主講「**刑事證據法則實務**」。台南地方法院吳三龍院長及院檢多位人士亦蒞場聽講，與會人士破百名，現場座無虛席。

講座就當日主題，分為十一單元，分別為刑事證據法之性質，證據制度之沿革，刑事證據之基本原則，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證據法則與其他制度之差異，舉證責任，事實之證明方法，證據能力與證據排除原則，傳聞法則之例外，證據證明力之禁止，補強性法則及證據評價之原則。

就舉證責任而言，可分為形式舉證責任及實質舉證責任，後者乃依控訴原則，檢察官、自訴人除提出證據外，尚應指出證明之方法，以說服法院，使法院達到客觀上「確信」無疑之程度。其中，講座舉 25 年上字第 3706 號判例：「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之犯罪證據，應從各方面詳予調查，以期發現真實，苟非調查之途徑已窮，而被告之犯罪嫌疑仍屬不能證明，要難遽為無罪之判斷。」（90 年 9 月 4 日經最高法院 90 年度第 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講座於民國 80 年調任最高法院法官時，就某件個案引用了上開判例，當時擔任庭長之林永謀大法官，就把他找來，告訴他這是一個惡判例不能用。當時講座還心生疑惑，既被選為判例且未經廢止，何以不能用？經多年沉浸刑事審判工作，對當初林大法官的人權理念甚感欽佩。

此外，席間講座並舉出多項實務與學說不同見解的個案，並強調實務上對於學說的主張並非不知曉，惟囿於實務運作的困難處，致無法採用。

就非法證據之排除原則而言，由於各國排除原則之差異，致衍生各國證據禁止理論內涵亦大不相同，而我國是以權衡原則（相對排除法則）為主，例外採行絕對排除法

則。所謂適用絕對排除法則之證據如下：違背任意法則之證據。調查或偵查中違背法定障礙事由期間及禁止夜間詢問規定而取得之供述證據。違反告知義務所取得之供述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祕密證人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訊問製作之筆錄，或未經踐行訊問證人之程序者。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衍生之證據，無證據能力等。至於所謂權衡原則，其意旨是指以其他因違法搜索、扣押、勘驗或違反本法第 179 條所得證言等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應依個案型態、方法、情節加以斟酌，以維護基本人權保障及社會公共利益之均衡。就此有新增下列兩則判例 93 年台上字第 664 號及 94 年台上字第 4929 號判例，可供參考。當日研討會在講座精闢地講解下，於中午 12 時許圓滿結束。

## 12/4「律師權不保 刑事人權會倒」記者會 重申人民訴訟權及律師辯護權之保障

全聯會、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97年12月4日舉辦「律師權不保 刑事人權會倒」記者會，再次重申並要求取消對律師接見禁見被告時之錄音錄影等訴求。

為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律師辯護權，就律師對在監在押被告行使無障礙接見通信事宜，全聯會曾於97年1月份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提出討論並於同年3月再發函法務部。惟邇來發生之新聞事件，例如台北地檢署偵辦陳前總統水扁辯護律師鄭文龍、鄭勝助、前第一夫人吳淑珍辯護律師李勝雄及共同被告杜麗萍辯護律師談虎發言不當事件。近來，又傳出鄭文龍律師赴台北看守所接見陳前總統水扁時，左右各坐一位檢察事務官，於兩人談話時，不時出聲警告：「你可能要考慮哦！」、「你要注意」等語，並邊聽邊做記錄，不當地介入及干擾律師接見當事人等職權之行使。

上述行為已違反國際人權標準，例如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拘禁人之原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及「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均一致規定所有遭逮捕拘禁之人，應有充分時間、機會及便利得以與律師會談，不被竊聽，不經檢查和完全保密。

基此，根據以上的國際人權標準，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早已提出包含上述內容在內的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45條等修正案，希望藉由律師與當事人間祕密接見權之保障，維護被告最基本的司法人權。

此外，對於法務部在未對檢方疑似涉及洩密案件作出公平調查以前，反而積極加速發動對於律師之偵查作為，全聯會等也呼籲應謹慎為之，切莫造成律師的寒蟬效應，實質導致國內刑事司法人權的倒退，那將是民主台灣最大的悲哀。

最後，全聯會等要求：

1. 立即取消對律師接見禁見被告時之錄音錄影。
2. 立即取消對律師接見禁見被告時由檢察事務官在場監視之作為。
3. 立即對所有疑似檢方洩密案件發動偵查作為，並將結果公告週知。

## 弔

前台南高分院院長林大洋法官之夫人沈碧霞女士，不幸於 97 年 12 月 1 日下午 6 時 12 分壽終內寢，享壽 60 歲，喪禮擇於 12 月 15 日上午 11 時假高雄市立殯儀館景德廳舉行公祭，本會前理事長林國明律師、翁秋銘律師、李合法律師、溫三郎律師、陳琪苗律師及陳慈鳳律師等到場致唁，場面莊嚴隆重。

## 台南律師公會第 27 屆 97 年度 12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新葡苑港式餐廳

出席：吳信賢、蔡敬文、李合法、蘇新竹、張文嘉、莊美玉、楊慧娟、  
黃雅萍、吳健安、溫三郎、莊美貴、黃榮坤、許雅芬、李孟哲、  
黃厚誠、陳慈鳳、蔡信泰

列席：林國明、宋金比、楊淑惠、張清富

主席：吳理事長信賢 紀錄：楊淑惠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7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見第 160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97 年 10 月份張智剛等 6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情形：同意入會，已於 97 年 11 月 26 日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全聯會「法官及檢察官評鑑基準推動小組」推薦小組成員案。

執行情形：本會已行文推薦黃雅萍理事擔任「法官及檢察官評鑑基準推動小組」之成員。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本會 11 月 28 日拜訪日本長崎弁護士會，雙方互動熱絡，席間彼此對可否以律師短期見學交流乙事，亦有討論，期待日後能順利實現。在此特別感謝張文嘉常務理事之費心籌備。

2. 本會 12 月 13 日與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共同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 B1 會議廳（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成功校區）舉辦律師法研修公聽會。在黃理事雅萍精心籌劃下，由林前理事長國明主持，邀請法務部陳文琪司長及律師法修正研修委員蘇友辰律師、林春榮律師、薛西全律師、沈君玲法官與談「律師公會架構的變與不變－關於調整律師登錄入會執業環境之探討」，與會道長發言踴躍；該次研討公聽會有全程錄

音、錄影，將於下期會訊刊載該場研討公聽會之內容。

二、監事會報告：

本期收支報告查核均符合。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學術進修委員會 (許雅芬理事報告)

1. 原擬於 12 月份辦理關於「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因講座時間未能配合故無法如期舉辦。

2. 本會將與全聯會民事委員會邀請林秀雄教授，講授關於「監護」問題。

(二) 法律研修委員會 (黃雅萍理事報告)

12 月 13 日舉辦之律師法研修公聽會已圓滿完成，謝謝各位道長。

(三) 國際交流委員會 (張文嘉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 11 月 28 日拜訪日本長崎弁護士會，同時舉辦「日本九州、大阪 6 日之旅」，已順利結束。

(四)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蔡敬文常務理事報告)

11 月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略〕。

(五) 秘書處 (宋金比秘書長報告)

97 年度 11 月份退會之會員：

曾志青 (逝世)、戴國石 (繳清)，截至 11 月底會員總數 877 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97 年 11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黃文玲、林晉宏、楊瓊雅、蔡明華、李岳霖、顏伯奇、陳怡君、張寧洲等 8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通過。

二、案由：審核本會 97 年 11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二〔略〕。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聘僱人員 97 年度年終考核案，請討論。

說明：請宋金比秘書長作說明〔詳附件三，略〕。

決議：考核結果全體聘僱人員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各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款之規定，晉本俸一級。附帶決議：會務人員應嚴格執行準時上、下班之要



求，請秘書處每月於理監事聯席會議報告出勤狀況。

四、案由：本會 98 年度預定活動安排日程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為方便各委員會及社團安排活動，故將本會 98 年度已排定之各項會議及活動列表供參〔詳附件四，略〕。

決議：通過。

五、案由：擬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98 年度預算初步報告，惠請於 1 月份提撥部分明年度之公會補助款金額案，請討論。

說明：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蔡敬文主任委員作說明〔詳附件六，略〕。

決議：先提撥二分之一（即新台幣 45 萬元）。

六、案由：訴訟當事人方○○小姐申訴本會會員何○○律師，受委任案件而遲延遞狀起訴等事件，提出失職、不適任之訴，並對其進行法律追訴及相關損害賠償之請求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於會議時提交〔略〕。

決議：本案應屬律師服務品質問題，尚無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並函復申訴人。

七、案由：台南律師通訊 101 至 150 期合訂版贈送事宜，請討論。

說明：台南律師通訊 101 至 150 期合訂版，製作數量 100 本，將於 12 月底出版。

擬贈送全聯會、各地方公會、台南地區一、二審法院、檢察署、行政執行處、本會歷屆理事長、總編輯、本屆出席審稿會議 6 次(含)以上之委員及 101 期至 150 期投稿 5 篇(含)以上之作者，如附件七〔略〕，每人以一本為限。

決議：通過。又如會員有意購買者，爰依往例之售價，每冊 1,000 元。

八、案由：張○○申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庭蔡○○法官，對所承審案件之辦案程序違背法律規定，侵害申訴人之訴訟權及司法信譽等事件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本申訴案不符合「法官評鑑辦法」之規定要件，應不予處理。

九、案由：本會今年是否續辦「台南地區律師事務所 97 年聯合尾牙晚會」案，請討論。

決議：今年暫停辦理。

捌、散會

## 新會員介紹（97年4~6月份入會）

- 歐斐文律師 女，48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4月23日加入本會。
- 李佳霖律師 女，32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4月25日加入本會。
- 謝佩玲律師 女，40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5月5日加入本會。
- 李銘洲律師 男，38歲，台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桃園，97年5月5日加入本會。
- 黃振銘律師 男，52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7年5月19日加入本會。
- 蔡易餘律師 男，28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嘉義，97年5月19日加入本會。
- 王耀星律師 男，38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5月20日加入本會。
- 沈 棧律師 男，71歲，軍法學校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5月20日加入本會。
- 黃逸柔律師 女，41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嘉義，97年5月20日加入本會。
- 姜宜君律師 女，38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新竹，97年6月3日加入本會。
- 彭意森律師 男，45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6月4日加入本會。
- 張競文律師 女，32歲，台北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7年6月5日加入本會。
- 林美治律師 女，51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6月11日加入本會。
- 蔡振修律師 男，68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7年6月16日加入本會。
- 金玉瑩律師 女，38歲，東吳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6月18日加入本會。
- 孫大昕律師 男，28歲，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7年6月23日加入本會。

陳 鎮律師 男，39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  
97年6月26日加入本會。  
張亞婷律師 女，32歲，輔仁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  
97年6月30日加入本會。

## 喜 訊

本會會員張盈盈律師於97年12月13日與黃吉祥先生  
舉辦結婚典禮，婚宴定於是日中午12時假大八大飯店舉行  
(高雄市裕誠路486號)，親朋好友，齊聚祝賀一對新人白  
頭偕老，琴瑟和鳴。